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24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 (A09000000E_11200249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3月7日起廢止「天主教中華聖母
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
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7日衛部心字第1120108340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
絡處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2/03/13



041120009331 2 附件隨送